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1号)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7]1259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1月7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运营本基金。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本基金对本基金的估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基金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据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本基金的收益与风险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或认购本基金的份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限售三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05元,本基金将自动终止。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风险揭示,并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企业私募债券,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国内中小企业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券持有人不能充分了解所持有的债券品种,从而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或认购本基金的份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限售三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05元,本基金将自动终止。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风险揭示,并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刘辉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1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

持续经营

联系地址:0755-36955888

传真:0755-3379093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出资比例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7%

北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30.24%

深圳前海创投有限公司 10.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饶雄先生,董事长。文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杜凤超先生,董事、监事长、文学硕士,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

方工业大学讲师,1991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辉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深

圳市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凌先生,董事。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云南省委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

证监办副主任,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

云南证监局副主任,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

云南证监局副主任,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处负责人,